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交聲再字第23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彭國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理 人 王子豪律師

10 曾秉浩律師

11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判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  
12 交上易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  
13 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易字第34號，起訴案  
14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536號），聲請再審，  
15 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再審之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判人彭國政（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07  
20 年度交上易字第27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  
21 審意旨略以：（一）民國107年7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有如附表所  
22 示記載錯誤情事，顯係經變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3 項第1款聲請再審。（二）聲請人在從外側車道左轉至內側車道  
24 時已依規定減速慢行，並確認後方無車，反觀告訴人余慶豐  
25 原係行駛於內側車道，嗣為超越公車而駛至外側車道，之後  
26 再駛回內側車道，另再超速超越另1台機車，致聲請人無從  
27 發覺並即時反應。亦即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乃因告訴人突  
28 然出現於聲請人之路線上且超速前行所致，原確定判決疏未  
29 詳查，逕以聲請人向左變換行駛方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  
30 原因，錯誤認定聲請人具有過失，顯有違誤，可見原確定判  
31 決對於重要證據有未予調查之重大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請准予再審云云。

02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03 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所憑之證物已  
04 「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  
05 審，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證明，以「經  
06 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  
07 者為限，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  
08 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係指存在有事實上（如行為者已  
09 死亡、所在不明、意思能力欠缺等）或法律上（如追訴權時  
10 效已完成、大赦等）之障礙，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  
11 方得以此取代「判決確定」之證明，而據以聲請再審。依上  
12 開規定，以其他證明資料替代確定判決作為證明，亦必須達  
13 到與該有罪確定判決所應證明之同等程度，即相當於「判決  
14 確定」之證明力之證據始可，否則不生「替代」可言，自亦  
15 不合於確實性之要求。依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稱：有關筆錄  
16 變造部分，是根據聲請人的記憶以及邏輯推演加以指明，如  
17 有疑義，可聽當時的錄影檔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19  
18 頁），佐以聲請人於同一期日自陳：筆錄記載「被告」說  
19 「在速限內不是蛇行」，但這句話完全不是我講，我講了50  
20 多天是「告訴人」蛇行，我不可能下一句反而說他沒有蛇  
21 行，那是「告訴人」為了強辯講的，而且法官問你有沒有  
22 「看」見，也是錯誤的，應該是有沒有「意」見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118頁），可知附表所指筆錄記載錯誤情事，僅係聲  
24 請人認該筆錄原記載內容與其記憶不符且不合邏輯，而非經  
25 確定判決認有「變造證據」情事，且本案並無「不能開始或  
26 繼行」之事由，亦無從以其他證明資料替代確定判決作為證  
27 明，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聲請再審事由  
28 不符。是聲請人徒憑上揭第一(一)段所言，聲請再審，為無理  
29 由。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經法院認無再審  
31 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

01 再審。所稱「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前以本案車禍事故純係因告訴人蛇行、超速所致，伊並無任何肇事責任為由，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交聲再字第37號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嗣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數度聲請再審，亦經本院以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108年度交聲再字第6號、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4號、109度交聲再字第5號、111年度交聲再字第589號裁定駁回之（見本院卷第135至155頁）。本案聲請人雖提出「本案路段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為證（置於本院證物袋內），然依其於本院訊問時稱：此光碟係伊一審閱卷時聲請到的，跟原審勘驗的監視錄影檔案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可知其以同一監視錄影畫面，持憑己見，重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爭執，顯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再審之聲請，應已違反程序規定而不合法。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徒憑前詞，聲請再審，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均應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23 法 官 潘怡華  
24 法 官 楊明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尤朝松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表

	筆錄原記載內容	聲請人所指記載錯誤情事
1	法官問：「你說『被告』超越公	「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載

(續上頁)

01

	車的時候」（第7頁）	
2	法官問：「…他走向內線車道…」（第7頁）	應載為「他『外線』走向內線車道
3	被告答：「有96公尺」（第7頁）	應載為「96公尺『以上』」
4	法官問：「蛇行的前半段你有無看見？」（第8頁）	應載為「有無『意』見」
5	「被告」答：「在速限內不叫蛇行」（第8頁）	應係「告訴人」之回答